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内容为：提供对委托造价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审核，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和部分专业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审核等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王宇聪

联系方式：0371-6352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王宇聪 联系方式：0371-635263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内容为：提供对委托造价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审核，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和部分专业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审核等服务。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	

	4b7c55441.html)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

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3.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20 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	
技术 部分 (70 分)	1、总体服务方案	0-15 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准确、定位清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在合理性、可行性方面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评价重难点分析	0-10 分	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策略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思路、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评价思路、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评价思路、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3、内控及沟通协调	0-6 分	内控及沟通协调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差,待完善,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4、质量控制	0-6 分	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差,待完善,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5、进度控制	0-6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成果提交计划切实可行：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差，待完善，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6、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	0-12 分	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配备措施： 配备合理、措施得当得 12 分； 配备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得 6 分； 配置简单、措施待完善得 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7、风险防控	0-5 分	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差，待完善，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8、档案管理	0-5 分	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办法： 管理制度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措施待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人员保密	0-5 分	制定详细的保密措施与管理办法： 管理制度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措施待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商务 部分 (10 分)	1、服务承诺	0-5 分	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合理化建议	0-3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行性建议； 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详实、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其他优惠承诺	0-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需求相关，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1200000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限：一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按月支付款项。根据验收情况将本月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支付价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7、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8、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位	数量
1	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	1. 服务内容：提供对委托造价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审核，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和部分专业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审核等服务。 2. 项目人员配备：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包含不限于建筑、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智能化等相关专业。 3. 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金等。	项	1

一、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协调建设单位、设计院、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跟踪、处理编制过程中的图纸问题及解决争议问题。

2、对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3、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部分建筑、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市政、水、电气、智能化、服务等项目进行预算编制等。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并认定。

5、项目评审结束后，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

6、对工程评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交付档案管理人员。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2、13 名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3、对建筑、室内外装修、市政、水电安装、天然气、自来水、热力、电力、园林绿化、智能化、服务等项目有丰富的工程造价及施工现场工作经验。

4、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较强的服务意识、保密意识；

5、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广联达等工程造价软件。

6、根据采购人需求，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7、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管理要求

1、采购人每月底前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五险。

3、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提供配合，不负任何责任。

4、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5、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到位。

五、采购人业务要求：

1、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理解并制定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和保障措施。

2、对本项目制定在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风险防范措施。

3、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4、对本项目制定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和成果提交计划。

六、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宗旨，控制财政基建支出；

七、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服务质量，在此过程中供应商服务人员对获悉的非公开性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若因泄密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一经核实，采购人将按损失核减承包费用。

八、纪律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不得随意缺勤、旷工、迟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采购人的廉洁管理规定，绝不廉洁事件；若违反相关制度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或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及工作合理尽责等方面，服从采购人管理。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款项。根据验收情况将本月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支付价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XXX 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供对委托造价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审核，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对部分送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和部分专业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审核等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造价公司评审的项目进行协调、跟踪、审核，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部分送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认定，造价咨询公司考核等服务。

2、服务岗位为 13 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所派出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用人的专业技术需要，专职从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二）、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协调建设单位、设计院、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跟踪、处理编制过程中的图纸问题及解决争议

问题。

- 2、对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 3、根据甲方要求对部分建筑、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市政、水、电气、智能化、服务等项目进行预算价编制等。
-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并认定。
- 5、项目评审结束后，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评价。
- 6、对工程评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交付档案管理人员。
-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评审服务工作。

第三条：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__XXX__万元/年，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派出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款项。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将当月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支付价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

户 名：

开户行：

第四条：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并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缺岗，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_1_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二、履约验收

1、每月根据甲方制定的工资薪酬及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甲方的服务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 ②不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③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 ④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⑥在工作中引发舆情，或出现舆情没有按照规定处理并上报的。
- ⑦受到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业务合作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⑧甲方因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调整的。
- ⑨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4、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5、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安排，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

(3)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

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制定工资薪酬及绩效管理指导意见，乙方据此制定工资薪酬具体发放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制作工资表予以发放。甲方可不定期检查薪酬发放情况。

(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3-30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磋商-2023-30 的采购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价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四、报价明细表（自拟）

五、项目人员配备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递交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